

# 財經議題研商會議—金融場次

## 議 程

101.8.21(二)

時間	議 程	備註
9:00~9:05	主席致詞	5 分鐘
9:05~9:20	政策說明及議題回應	15 分鐘
9:20~11:40	<p>綜合討論</p> <p>一、發展資產管理業務。</p> <p>二、發展具兩岸特色之金融業務。</p> <p>三、強化金融競爭力。</p>	<p>140 分鐘</p> <p>(包括休息 10 分鐘 及相關部會回應說 明)</p>
11:40~11:55	總 結	15 分鐘

**會議注意事項：**

1. 綜合討論時間 140 分鐘，進行方式：首先由金融業相關公會理事長發言，接著休息 10 分鐘，再由各金融業界代表發言；過程中將適時由議題主辦機關及相關機關回應說明。
2. 為使更多與會者有發言機會，每位與會者發言時間以 5 分鐘為原則，屆時將由會議幕僚人員提醒。
3. 為使會議順利進行，請將您的手機關機或使用震動模式。